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宗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。（2張）

二、陳明提示日期即利息起算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